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本權益(佔東莞豐正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等於約48.4百萬港元)。

緊隨完成後，東莞豐正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東莞豐正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本權益(佔東莞豐正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等於約48.4百萬港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東莞市德爾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本權益(免除所有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等於約48.4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訂立出售協議後，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63,000港元)，即部分代價；及
- (2) 須於自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構取得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本權益轉讓之批文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即人民幣42.5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東莞豐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本集團應付東莞豐正之債務)。

完成

完成將於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當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東莞豐正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東莞豐正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東莞豐正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及金屬以及設備貿易。東莞豐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689)。其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從事製造及開發主要用於移動通訊終端及數碼產品領域之鋰離子充電電池，並將其銷售至多個國家及地區。

下文載列摘錄自東莞豐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	635,000	1,214,000
除稅後溢利	625,000	1,214,000
資產總值(經扣除本集團應付東莞豐正之債務)	43,511,000	42,516,00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豐正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惟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3.6百萬元（相等於約49.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其於東莞豐正之投資，本集團將可優化資源分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就股本權益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按金」	指	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563,000港元）之按金，即部分代價，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協議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東莞豐正之100%股權
「東莞豐正」	指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產權負擔、押記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股本權益」	指	東莞豐正之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出售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東莞市德爾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68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266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儀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趙利新先生、何敏先生及葉東明先生。